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新动力办公区工作餐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用途	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动力工作区员工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预算金额	246 万元
供应商、代理商名称	北京熙诚淮扬春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意见： 1. 应用环境及拟采购产品必要性说明： 为保障全体入驻企业员工及来访人员餐饮权益、满足商务宴请等专项餐饮需求，需采购 1 家餐饮服务公司，为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动力工作区员工餐厅提供餐饮服务。 2. 拟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物业管理部门明确北京熙诚淮扬春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唯一餐饮服务商，且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在中心内开展餐饮经营活动。 3. 符合采购管理规定相关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实施细则（试行），该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北京熙诚淮扬春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作餐服务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论证小组签字 (手写签名)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业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新动力办公区工作餐服务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孙印庆	北京首盛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慕驰	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宫晓健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